

適用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且欲獲得優先處理閣下之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最多1,020,000股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約10%。

聯名申請將不獲接納。閣下不得以代名人身分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1.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3室；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港島區： | 總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
| | 統一中心分行 |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
| | 德輔道中分行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庫 |
| | 灣仔分行 |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 |
| 九龍區： | 彌敦道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
| | 裕民坊分行 | 九龍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
| | 紅磡分行 |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71-73號 |
| 新界區： | 元朗分行 |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
| | 新城市廣場分行 |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五樓 533 號舖 |
| | 荃灣分行 | 新界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

2.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3. 閣下可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白春鳳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02-04室。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a)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應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c)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白春鳳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02-04室。

2.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規定者外，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概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程序或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3.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或出現聯交所接納之類似外來因素，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開始申請認購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則本售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之最後限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報章公布。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方法

1.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2.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之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3. 決定擬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計算閣下須支付之款項。
4. 除另有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倘屬公司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經由正式授權人士（必須註明其代表身分）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5.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隨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閣下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自閣下於香港開設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於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在背面簽署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名稱相同。倘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則聯名戶口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 Sincere Watch Public Offer**」；
- 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並非期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於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收款人為「**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 Sincere Watch Public Offer**」；
- 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並非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閣下須於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述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之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閣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閣下之申請表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白春鳳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02-04室。
-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可提交申請表格數目」一段。
-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士須於適當欄內簽署；及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背書證明，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全名及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並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一名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貴公司名稱及貴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附有貴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一名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之簽署、簽署人士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存置之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一名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士（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10.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身分識別編號。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提交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可提交申請表格數目

1. 閣下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a)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b)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及將被拒絕。

2. 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
- 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超過初步提呈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不計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4,590,000股股份；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即1,020,000股股份；
- 申請認購、承購或接獲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或
- 對配售項下任何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表示興趣。

3.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除非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已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作別論。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 閣下於申請時另須按最高發售價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申請認購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繳付3,575.82港元。申請表格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閣下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退還股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股款退款」一節。

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閣下務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天，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本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天，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配發結果公布發出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之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有關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變成無效：**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股份配發將告作廢：

- 截止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認購申請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押後有關期限，則最長期限為截止認購申請後六星期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按本公司或其代理之酌情權：

本公司以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其中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有關拒絕或接納申請之理由。

- 倘閣下並無接獲任何配發：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接獲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
- 閣下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不包括初步提呈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4,590,000股股份；
- 閣下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即1,020,000股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可能不會接獲任何配發：

- 閣下並未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或金額付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或
-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訂立定價協議。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士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資料。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股款退款

1. 白色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 (b) 倘申請人屬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屬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到取，有關代表須持有所屬公司發出蓋上附有該公司名稱公司印章之授權函件。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c) 倘閣下未能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述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2. 黃色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按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倘發現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經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e)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須遵循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程序。

3.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後,盡快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4. 申請認購所付款項將不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倘全部申請獲接納,則所申請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倘部分申請獲接納,則成功申請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i)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收申請款項;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多收申請款項,而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退款支票。在上述各個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c) 申請人務請注意，向個別申請人開出之退款支票將印有該申請人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印有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資料。當退款支票於銀行過戶時，該銀行將對照該銀行本身之賬戶持有人資料記錄，覆核退款支票所印有之收款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歧異，該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分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措施。倘該銀行無法信納收款人之身分，其可拒絕有關退款支票存款。申請人務須確保於申請表格正確填寫其身分識別號碼，以免其退款支票之兌現受延誤。如申請人未有正確填寫身分資料，則有關支票或會被拒絕存款。閣下如有疑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444。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須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將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之影響，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